

# 省政府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征收 屠宰税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4〕6号 1994年1月3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3〕90号）

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江苏省征收屠宰税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。希认真组织实施。

## 江苏省征收屠宰税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国务院工商税制改革规定，为配合市场管理，维护纳税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，保证地方财政收入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屠宰税只对宰杀或者收购的生猪、牛、羊、马、驴、骡（以下统称应税牲畜）征收。

**第三条**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应税牲畜收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；经营屠宰应税牲畜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；自养、自宰、自食应税牲畜的集体伙食单位和个人，均为屠宰税纳税义务人。

**第四条** 屠宰税以应税牲畜的头数为计税依据，按头定额征收。

**第五条** 从事收购及屠宰业务的，在收购环节，按照实际收购的头数计算缴纳，税额分别为：生猪每头十元，牛、马、驴、骡每头十八元，羊每头二元；

自养、自宰、自食的，在宰杀环节，按照实际宰杀头数计算缴纳，税额分别为：生猪每头五元，牛、马、驴、骡每头九元，羊每头一元。

凡在收购环节缴纳屠宰税的，宰杀时不再缴纳。

**第六条** 属下列情况者，免征屠宰税。

（一）少数民族在民族节日自养、自宰、自食的应税牲畜。

（二）持有村民委员会、街道办事处或防疫部门证明，屠宰可供食用的伤、病畜以及丧失繁殖、耕作能力的种畜、耕畜。

（三）部队及武警部队自养、自宰、自食的应税牲畜。

（四）农民个人自养、自宰、自食的羊。

**第七条** 对个人应纳的屠宰税，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或有关部门代征，并按代征税额支付5%的代征手续费。

**第八条** 屠宰税按期缴纳，具体缴纳税

## 文件选编

---

款的期限由市、县税务机关确定,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。委托代征单位,由市、县税务局具体规定税款报缴期,做到月税月清,不得挪用。

**第九条**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屠宰税,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屠宰税由税务机关征收。征收

管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